

中国高校大数据教育创新联盟

第二届“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广我国高校数据分析实践教学，培养学生数据分析的应用和创新能力，增加校企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提升我国高校的教学质量和企业的竞争能力，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指导，中国高校大数据教育创新联盟及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主办，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承办，广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和网易联合创新中心协办的“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竞赛）于2019年10月举行。竞赛目的在于以赛促学，激励学生学习数据分析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职业技能；以赛促教，推动数据分析技术在职业院校的推广和应用；以赛促创，通过竞赛提高学生的数据分析应用创新能力。

2019年竞赛时间如下：

- 报名起始时间：2019年9月7日-10月13日
- 赛前培训时间：2019年9月10日—10月18日
- A题竞赛时间：2019年10月19日8:00:00-20:00:00
- B题竞赛时间：2019年10月20日8:00:00-20:00:00
- 视频答辩时间：2019年11月16日
- 成绩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9-22日
- 最终成绩公布时间：2019年11月23日
- 颁奖时间：2019年12月中下旬

诚邀各高校积极参加，具体参赛要求详见大赛官网：www.tipdm.org。

附件：

1. “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章程
2. 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

中国高校大数据教育创新联盟



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竞赛”）是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指导，中国高校大数据教育创新联盟及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主办，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承办，广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和网易联合创新中心协办的面向全国高校在校学生的科技竞赛活动，目的在于以赛促学，激励学生学习数据分析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职业技能；以赛促教，推动数据分析技术在职业院校的推广和应用；以赛促创，通过竞赛提高学生的数据分析应用创新能力。

第二条 组织形式

竞赛由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每年发动报名、拟定赛题、组织作品的评奖、印制获奖证书、举办全国颁奖仪式等。下设专家组和工作组。

专家组负责每年的命题、组织作品评审和评奖、指导教师和学生培训等。

工作组负责竞赛每年各赛区的报名、指导教师和学生培训、赛区颁奖活动等。

第三条 内容

竞赛内容以企业要求数据分析人才需掌握的五大技能——数据采集与网络爬虫、数据储存、数据预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为核心，切合职业类院校对数据分析人才的培养目标，使参赛者通过竞赛能够检验自己对这些技能的掌握程度。

第四条 形式、规则和纪律

1. 竞赛每年设置 A、B 两道赛题，参赛队可选择其中任意一题或同时做两题。竞赛采用通讯赛的方式，每年举办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举行，时间跨度通常为 3 个月。2019 年竞赛时间初定如下：

- 报名起始时间：2019 年 9 月 7 日-10 月 13 日
- 赛前培训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8 日
- A 题竞赛时间：2019 年 10 月 19 日 8:00:00-20:00:00
- B 题竞赛时间：2019 年 10 月 20 日 8:00:00-20:00:00

- 视频答辩时间：2019 年 11 月 16 日
- 成绩公示时间：2019 年 11 月 19-22 日
- 最终成绩公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23 日
- 颁奖时间：2019 年 12 月中下旬

2. 在校学生都可以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不超过 3 人（须属于同一所学校），专业不限。每队可设一名指导教师，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

3. 正式比赛时参赛队员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计算机和软件，但学生须独立完成作品，不得与本队队员以外的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以及在网）讨论。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 本科及以上组与专科组（3 人必须都是专科生）分开评奖，只要队伍内有本科及以上层次学生，则该作品放在本科及以上组内评奖。

2. 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之和一般不超过参赛总数的 40%，其余成功提交有效作品的参赛队均获得成功参赛证书。

一等奖：不超过 8%，颁发“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荣誉证书。

二等奖：不超过 12%，颁发“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荣誉证书。

三等奖：不超过 20%，颁发“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荣誉证书。

在一等奖中，采用视频答辩的形式，每题每组评选出一个队获泰迪杯，颁发奖杯及现金奖励。如两题的泰迪杯由同一个队获得，只颁发一个泰迪杯。

2.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3. 各赛区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赛区奖，由泰迪杯组委会联合各赛区合作学会/协会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条 异议期制度

1. 在成绩公示期内，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以提出异议，由组委会负责受理。

2.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竞赛期间队员与他人讨论、不公正评阅等。

3. 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或学习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并加盖公章。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4. 组委会应在异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第七条 经费和技术支持

1. 竞赛收取报名费 200 元/队，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由广东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缴费、开具发票和支付奖金等事宜。

2. 由广东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包括网站、技术讨论群在内的技术支持。

第八条 解释与修改

本章程于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其解释权属于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

1、组委会

主任：郝志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长）

副主任：蔡志杰（复旦大学教授）

张良均（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秘书长：张尚佳（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冯国灿（中山大学教授）

冯伟贞（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

杨虎（重庆大学教授）

余明辉（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曾斌（人民邮电出版社教育出版中心总经理）

2、专家组（按拼音排序）

蔡志杰（复旦大学教授）

冯国灿（中山大学教授）

官金兰（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聂哲（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杨坦（华南师范大学博士）

阳永生（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3、工作组（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

蔡铁（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学院院长）

陈永（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

杜恒（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韩宝国（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财贸学院副院长）

胡国胜（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系主任）

李明革（长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技术分院院长）

林智章（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商贸系商务数据分析专业负责人）

刘彦姝（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技术学院院长）

蒙飏（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秦宗槐（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贸易学院院长）
沈凤池（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技术学院院长）
沈洋（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史小英（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
宋汉珍（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系主任）
黄健民（天元大数据优算所）
王爱红（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王海（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学院院长）
王津（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武春岭（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
余爱民（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
张雅珍（陕西工商职业学院信息与智能技术学院院长）
张治斌（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软件与信息学院副院长）